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場地管理細則

105年3月1日文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105年4月14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年5月26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
105年11月1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3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5月16日總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文學院場地有效使用，以期發揮場地應有功能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場地，係指文學院會議廳、文學院大講堂、視聽教室、戲劇教室、會議室、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一樓大廳等（以下稱本場地）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之使用以本院學術單位主辦之課程教學、各類考試、行政集會、學術演講、學術研討會等正式活動優先，本校其他單位之正式活動居次，其他活動再次之。
- 第四條 開放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如有特殊情形需借用下班後、例假日時間，應敘明理由簽准始得為之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各項設備應由主辦單位指派專人負責操作。
- 第六條 借用本場地應於一週前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送本院簽准後方可使用，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至本校出納組現金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另繳保證金貳萬元，於活動結束俟會同場地管理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無息匯款（扣除手續費）退還，校內單位借用免繳保證金。逾期未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者取消申請，除遇天災、氣候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者外，未使用場地皆不予退費。
- 第七條 本場地之借用，其分級收費之級別如下（收費標準如附表二）。
- 一、一級（按定價全額收費）：校外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。
 - 二、二級（按定價五折收費）：校內單位或本校立案社團主辦之正式活動。
 - 三、三級（按定價一折收費）：本校學務處核准學生社團寒暑假期間辦理收費營隊之集會活動。
 - 四、四級（免收場地使用費）：本院各學術單位主(協)辦，經院同意之正式活動。
- 除前項分級收費外，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皆依分級收費標準加收50%。
- 第八條 場地布置以借用當日及前一日進行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場地全面禁煙，不得大聲喧嘩影響教學研究，禁止攜帶寵物，導盲犬除外。
- 第十條 本院各處天花板、牆面、地面嚴禁懸吊或張貼任何物品，另備立牌可供借用。
- 第十一條 活動結束後，使用單位須將各項設備恢復原狀並清除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在使用時間內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，概由使用單位（人）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三條 依活動性質、使用人數，本院保留場地調度安排之權力，使用人數應以至少一半及不超過場地容納量為原則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文學院院務會議、總務處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提報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中央大學【文學院】場地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文學院收件日	
申請人		申請人電話	
場地負責人		負責人電話	
活動性質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集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活動名稱			使用人數
			人
申請借用日期 (年/月/日)	申請借用起迄時間 (時:分~時:分)	申請借用場地(請填房號)、場佈另列一行	
收費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(全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(五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級(一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級(免收費)		
場地使用費	新台幣 元	保證金	新台幣 元
加收50%費用	新台幣 元	應繳總金額	新台幣 元
收據抬頭			
出納組 (請列收據號碼)		文學院承辦人	
場地收入流水號 (文學院)	1067137	文學院主管	

備註：一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「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」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二、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如需繳費，收據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。

三、出納組繳費完成後，本申請單請交付文學院承辦人複印存查。

四、使用日三天前應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未完成者取消申請。

(本次申請最遲應於_____月_____日完成繳費。)

附表二

國立中央大學【文學院】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(106年5月16日總務會議通過)

場地名稱	房號	座位數	面積(m ²)	每一時段費用	附屬影音設備
文學院會議廳	A-302	88	326	12,000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×2、會議麥克風系統
	A-304	40	90	8,000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×2 (此二間會議室無隔間，但以上設備僅設置於A-304)
	A-306	30	60		
	A-308	18	43	4,000	無
文學院大講堂	C2-224	136	183	8,000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×2、可擴充有線麥克風×4
視聽教室	A-107	119	118	4,000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×2、資訊E化講桌(含PC)
	C2-101	104	183	4,000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×2、資訊E化講桌(含PC)
戲劇教室	C2-108	60	183	6,000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×2、舞台燈光、舞台布幕
會議室	A-104	30	48	4,000	單槍投影機、有線麥克風×1
	C2-415	31	65	3,000	單槍投影機
	LS-205	31	65	6,000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×2、會議麥克風系統
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(文學三館)	一樓大廳	-	328	4,000	

附註：一、本收費標準以「時段」計費，每次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。連續使用超過一時段，每增加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二、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皆依分級收費標準加收 50%。

三、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另繳保證金貳萬元，校內單位借用免繳保證金。

四、非本校行政、學術單位主辦之活動，申請時請附活動企畫書。

五、黑盒子劇場、107電影院辦理活動，僅於大廳該場地門口設置一張報到桌者，免收取一樓大廳場地使用費。